

<<国家赔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赔偿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5020

10位ISBN编号：7300145027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胡锦涛，余凌云 主编

页数：1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赔偿法>>

内容概要

本书为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适用对象为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国家赔偿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项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对于落实宪法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推动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等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1995年1月1日施行的《国家赔偿法》确立了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国家赔偿制度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完善，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然而，由于历史和现实等诸多因素的限制，1995年《国家赔偿法》无论在指导思想、基本框架、具体制度还是现实作用等方面，都出现了诸多问题，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相当程度上无法适应社会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尊重和保障人权，推动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社会各界都强烈呼吁修改《国家赔偿法》。

经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2010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历时5年、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4次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终于出台。

修正后的《国家赔偿法》畅通了受害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渠道，更新了国家赔偿的机构建制，扩大了国家赔偿范围，完善了国家赔偿程序，提高了国家赔偿标准，在许多方面都有新的发展和突破。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本教材编写组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国家赔偿法》修正后我国国家赔偿的范围、归责原则、构成要件、行政赔偿、司法赔偿、国家追偿、国家补偿等问题都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介绍和分析。

<<国家赔偿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的基础理论
 -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基本含义
 - 第二节 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演进
 - 第三节 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基础
- 第二章 国家赔偿范围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 第三节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范围
 - 第四节 刑事赔偿范围
 - 第五节 比较法上的赔偿范围
 - 第六节 我国国家赔偿范围重构的展望
- 第三章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归责原则
 - 第三节 我国国家赔偿法中的归责原则
 - 第四节 我国国家赔偿法归责原则的重构
- 第四章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主体要件
 - 第三节 行为要件
 - 第四节 损害结果
 - 第五节 因果关系
- 第五章 行政赔偿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 第六章 司法赔偿
 -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 第三节 刑事赔偿请求人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 第四节 刑事赔偿程序
 - 第五节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
- 第七章 国家追偿
 - 第一节 行政追偿
 - 第二节 刑事追偿
- 第八章 国家赔偿方式、计算标准、赔偿费用与赔偿时效
 - 第一节 国家赔偿方式
 -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 第四节 国家赔偿时效
- 第九章 国家补偿制度
 - 第一节 国家补偿概述
 - 第二节 国家补偿的构成要件
 - 第三节 行政补偿

<<国家赔偿法>>

参考文献

<<国家赔偿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2.立案。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收到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认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决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决定驳回申请。

如果发现赔偿请求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缺少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委员会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收到赔偿申请的时间应当自赔偿委员会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立案：（1）赔偿请求人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

（2）赔偿义务机关是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

（3）有具体的赔偿请求事项和事实根据。

（4）有依法确认的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5）符合法定的请求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未能在法定期间行使请求权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延长时间的除外。

（6）赔偿义务机关是侦查、检察、监狱管理机关的，作出赔偿决定后或者逾期未作赔偿决定，赔偿请求人申请复议，经复议仍不服或者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复议决定；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作出赔偿决定后，赔偿请求人不服，或者人民法院逾期未作赔偿决定。

（7）符合国家赔偿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对国家赔偿溯及力的规定。

如符合立案条件，应予立案，向赔偿请求人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在15日内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并送达赔偿申请书的副本。

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向赔偿请求人送达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

在赔偿委员会立案后，依法作出赔偿决定前，赔偿请求人有权撤回申请，赔偿委员会应当准许。

3.审理。

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与人民法院其他业务庭对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审理不同，依法不公开进行，一般实行书面审理，不需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不需质证、辩论。

但是，赔偿委员会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通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复议机关提供案件材料、证明材料或者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也可以直接调查取证。

赔偿委员会对赔偿请求人的调查取证与对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的调查取证，应当分别进行，防止相互影响。

<<国家赔偿法>>

编辑推荐

《国家赔偿法(第2版)》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国家赔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